

**瀚亞投資**  
股本可變動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81.110  
(「**SICAV**」)

---

### **致香港投資者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  
如有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

除非本通知書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書所用詞彙具有與其在 SICAV 日期為 2023 年 2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經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3 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8 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2 日的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8 日的第五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 日的第六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10 日的第七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14 日的第八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第九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香港章程概要**」）中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茲通知香港投資者，SICAV 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修訂香港章程概要，由 2025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對香港章程概要作出的主要更改與以下各項有關：

- 修訂香港章程概要附錄一「名錄」，以反映 SICAV 及管理公司的監管機構的已更新職務及責任；及
- 為了提高整份香港章程概要的清晰度而作出若干排印的更正和修改。

此外，董事會有意通知以下子基金的香港投資者有關對其投資的子基金作出的更改：

**(1) 致「瀚亞投資 - 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就本節而言，「子基金」）香港投資者的通知書**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將予修訂以表明子基金將不再保持對投資於 CMBS、MBS、ABS 的靈活性，並將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香港章程概要的第 1.1 節概述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將修訂如下：

「該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計值、在美國市場發行的具「A」及以上評級的優質債券及其他定息／債務證券（包括「楊基」及「環球」債券）。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該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多 15% 於 CMBS、MBS 及 ABS。該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 4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

~~可將其最多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總計最多 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外部 LAC 債務工具、TLAC 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其他次級債務。在以上整體限制的規限下，該子基金對 TLAC 債務工具及外部 LAC 債務工具的合併投資參與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該子基金可繼續持有評級在購買後被下調至低於最低指示評級的證券，但不可進一步購買該等證券。

「楊基債券指外地發行人在美國本土市場發行的債項。環球債券指同時在歐元債券及美國本地債券市場發行的債項。」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的更改將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2) 致「瀚亞投資 – 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就本節而言，「子基金」）香港投資者的通知書**

AGF Investments Inc.將獲委任為投資顧問以就子基金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意見。為免生疑問，投資顧問將由投資經理直接支付報酬。此外，投資顧問的委任不會決定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或向香港投資者收取的費用的任何變更。

該投資顧問的委任將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3) 致「瀚亞投資 – 印尼股票基金」（就本節而言，「子基金」）香港投資者的通知書**

PT Eastspring Investments Indonesia 將獲委任為投資顧問以就子基金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意見。為免生疑問，投資顧問將由投資經理直接支付報酬。此外，投資顧問的委任不會決定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或向香港投資者收取的費用的任何變更。

該投資顧問的委任將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4) 致「瀚亞投資 – 全球通基金」（就本節而言，「子基金」）香港投資者的通知書**

由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將予以修訂及擴闊，以允許子基金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或是根據證監會公佈的認可司法管轄區名單的合資格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前提是對任何一項該等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該變更」）。

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的更改旨在提升投資經理對子基金的管理靈活性，使其能更高效地應對市況。香港章程概要的第 1.1 節概述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將修訂如下：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在全球多元化種類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定息／債務證券、貨幣及現金及其等價物，進行活躍管理的投資策略，在中期達至正絕對回報。此策略結合酌情決定及以規則為基礎的方式，以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

對每種資產類別的參與將主要（其至少66%的資產淨值）通過交易所買賣基金、直接股票及定息／債務證券（包括高收益債券、CMBS、ABS 及 MBS）、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貨幣市場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FDIs）（例如遠期、期貨、期權、掉期、掉期期權、信貸違約互換及總回報掉期）。子基金可透過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使用 FDIs 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場外 FDIs 可用作透過參與一籃子 UCITS 合資格工具以施行策略。

就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對 FDIs 的總投資參與一般預期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但在若干情況下可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例如：當衍生工具市場提供比正常情況較大機會獲取更高回報時或存在市場下滑的高風險時）。

子基金亦可將其合計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另類資產類別。此目標亦可透過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根據證監會發佈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的合資格計劃而達致，惟在任何一個該等計劃的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此目標亦可透過以輔助性質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30%以下投資於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及 SICAV 其他子基金而達致。

子基金亦可將其合計最多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 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定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

子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一個單一國家、界別或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而不受任何限制。根據以上策略，子基金可不時將其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例如：美國。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乃以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及其對經濟和市場狀況的看法為根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成本、時效及投資時可用的資產。」

由於該變更，子基金將承受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額外風險。請參閱附錄三「風險考慮因素」中標題為「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因該變更而招致的成本及開支將由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承擔。

根據香港章程概要，子基金的現有香港投資者如不同意以上更改，其有權由本通知書發佈日期起計 30 日，即直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要求贖回其持股／將其持股轉換至其他獲證監會認可<sup>1</sup>的子基金而無須支付贖回費／轉換費<sup>2</sup>（取適用者）。

<sup>1</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且不表示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合適性。

<sup>2</sup> 請注意，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徵收任何費用。然而，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就該等指示徵收贖回、轉換或交易費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與閣下的分銷商聯絡。

除了本通知書所述的更改外，子基金的營運或管理形式將無其他更改，而現有香港投資者將不會因上述更改而受到任何影響。除本通知書所披露者外，適用於子基金的特點及風險將無其他更改，且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將無任何變更。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在上述更改後將不會受到嚴重損害。

香港章程概要及上述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在適當時候作出相應的更改，以反映本通知書所載的更改及其他加強披露、雜項、編輯上及／或行政上的更新。閣下應參閱已更新的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 \*

現行版本的香港章程概要及產品資料概要可在網站 [www.eastspring.com.hk<sup>3</sup>](http://www.eastspring.com.hk) 查閱，而前述各項的刊印本，連同章程細則及其最近期的財務報告及報表的副本，將可在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董事會對此致香港投資者通知書於其刊發日期的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文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 1 期 13 樓及電話：(+852) 2868 5330）或閣下慣常聯絡的代理。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瀚亞投資

承董事會命

---

<sup>3</sup>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